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 适用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江北新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 3.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2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p>		
4	非公司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企业和经营单位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未按规定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第三款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六十八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p>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p> <p>第二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7	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第十四条规定业务活动以外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p> <p>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等规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或不按规定悬挂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9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p> <p>2.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后及时改正的。</p> <p>3.危害后果轻微；</p> <p>4.改变个人独资企业性质或冒用他人企业名称的除外。</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三个月，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的广告内容，不够显著、清晰表示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12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轻微违法行为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引证内容合法有据； 3.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13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 2.专利合法有效； 3.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三）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但专利是有效的。		
14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 2.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包括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宣传栏等）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3.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一）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16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17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未确保一键关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以下的罚款。		
18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八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清晰、准确，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广告中使用的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发布者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19	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 2.通过大众传播媒介首次发布，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3.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4.危害后果轻微。	《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二）通过大众传播媒介首次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但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20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未标注审查批准文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 2.已取得相关审查批准文号； 3.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4.危害后果轻微。	《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四）已取得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标注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21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 3.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4.危害后果轻微。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第七条第一款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22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一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3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24	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 3.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25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1.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p> <p>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3.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已被没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八十条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7	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28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纠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29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3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未定期核验更新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的，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3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3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33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p>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34	网络平台未给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p> <p>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35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36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37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p>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38	未在经营场所和网站、网店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li> <li>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li> <li>3.危害后果轻微。</li> </ol>	<p>《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p> <p>第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和网站、网店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标明经营者名称的位置、字体、颜色等，应当便于识别。</p> <p>第六十一条 经营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39	未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li> <li>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li> <li>3.危害后果轻微。</li> </ol>	<p>《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征得消费者同意后，可以电子化形式出具。消费者要求提供购货凭证、服务单据以外的收费清单的，经营者应当提供。</p> <p>第六十一条 经营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四）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业惯例和消费者要求，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的。</p>		
40	<p>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p>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p>	<p>《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明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数量和规格。未事先明示告知的，不得收取费用。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使用集中消毒套装收费餐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的；</p>	<p>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41	产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拒不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4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4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p>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4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完善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p> <p>（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p> <p>（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p> <p>（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p> <p>（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4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p>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
4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47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p>《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p> <p>第九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特种设备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台账制度，验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对其所销售产品的合法性负责，不得销售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不齐全的</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8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或提供资料不全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十条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转让，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49	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50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且属于出版物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51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52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提供的公证数据真实，不影响检验结果的；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53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54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责令改正后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5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在限期内及时办理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56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裸装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标注标志的裸装产品,可以不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57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不知道系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且能够说明产品合法来源的；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5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59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自查报告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60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因疏忽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企业有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标志、生产许可证的；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6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与认证证书的内容不一致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62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63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p> <p>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64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p> <p>2.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p> <p>3.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p> <p>4.危害后果轻微。</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p> <p>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p>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65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66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67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68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69	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70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71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危害后果轻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 万元以下罚款。		
72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73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规定调配处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74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六十四条 药品应当从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并由进口药品的企业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办理通关手续。无进口药品通关单的，海关不得放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75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li> <li>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li> <li>3.情节轻微；</li> <li>4.危害后果轻微。</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p> <p>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76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单位、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条 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77	(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危害后果轻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p>制度；</p> <p>（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p> <p>（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p> <p>（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p>		<p>制度的；</p> <p>（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p>（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p> <p>（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p> <p>（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p> <p>（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p> <p>（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p>（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7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危害后果轻微。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79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危害后果轻微。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80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危害后果轻微。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8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危害后果轻微。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 1 年，但不得少于 3 年。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82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危害后果轻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有与生产的化妆品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施设备； （三）有与生产的化妆品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四）有能对生产的化妆品进行检验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 （五）有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83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危害后果轻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84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p>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p> <p>（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p> <p>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p> <p>第七条 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p> <p>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在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予以标明。</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大队
85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p>《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p> <p>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p> <p>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p> <p>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p>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p>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p> <p>（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p> <p>（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p> <p>（三）实施委托生产加工的化妆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p> <p>（四）分装化妆品应当分别标注实际生产加工企业的名称和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86	未能做到标价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等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第九条 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87	价格变动时未能及时调整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有证据证明厂家对产品、产地、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及时发现并进行调整；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第九条 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88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第十六条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89	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情节轻微； 4.危害后果轻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 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90	其他违法行为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市场轻微违法违规行为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13日印发的《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适用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宁新区管市监发〔2019〕37号）同时废止。

---

抄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综合治理局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